

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RAYMOND INDUSTRIAL LIMITED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9

購股權計劃

將於2024年11月7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採納

目錄

條次	標題	頁次
1.	釋義及詮釋	1
2.	條件	5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5
4.	授出購股權	6
5.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11
6.	行使價	11
7.	行使購股權	12
8.	提前終止行使期	15
9.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16
10.	調整行使價	19
11.	註銷購股權	20
12.	股本	20
13.	爭議	20
14.	修訂本計劃	20
15.	終止	21
16.	其他事項	21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及詮釋

1.1 釋義

於本計劃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計劃」	指	本購股權計劃(涉及授出股份的購股權)(現有形式或可能根據第14段不時作出修訂)；
「1% 個別限額」	指	具有第9.4段所界定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在第2.1(b)段所載的條件達成時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倘本計劃項下的決策或決定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薪酬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其委員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第4.1段所述可能獲董事邀請接納購股權的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不得超過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10年)。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i)根據第8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10年；
「行使價」	指	根據第6.1段釐定的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授出」	指	包括要約、發行及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及如第7.4(a)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第4.4段作出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工具」	指	具有第7.1(b)段所界定的涵義；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屬個人)身故的繼承法律，有權行使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設立的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9.1段所界定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服務的任何人士(不論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ii)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第9.2段所界定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因相關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構成本公司的普通股本的一部分的相關其他面值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的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的任何計劃；
「股份計劃」	指	包括本計劃及任何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且「附屬公司」據此詮釋；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要約中規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或一批購股權)的最早日期，據此可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條款認購股份(或單獨批次的股份)；
「歸屬期」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自承授人接納其獲授的購股權之日開始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	指	百分比；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1.2 於本計劃中：

- (a) 對「段」的任何提述指對本計劃的段落的提述；
- (b) 對人士的任何提述包括個別人士、法人團體、合夥企業、任何其他非法人團體或個人協會及任何國家或國家機構；
- (c) 對任何法定機構規定的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的提述包括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的法定條文或規則；
- (d) 對任何法定機構的提述包括其繼任者及為取代或承擔同一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 (e) 表示複數的詞語包括單數，反之亦然；
- (f)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及
- (g) 本計劃的標題及目錄列表不影響其詮釋。

2. 條件

2.1 本計劃的條件為：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第9.1段)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可認購本計劃項下的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本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2.2 本公司董事就第2.1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及本計劃成為無條件及有關條件已獲達成之日或有關條件於任何特定日期未獲達成以及採納日期的確切日期而簽發的證明，將為已核證事宜的最終憑證。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3.1 本計劃的目的為(a)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b)吸引及挽留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c)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3.2 本計劃須受董事的管理，而董事就本計劃所引起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或彼等的詮釋或效力(惟須按第4.2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或本文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a)詮釋及解釋本計劃的條文；(b)受第6段的規限，釐定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如有)，以及股份數目及行使價；(c)釐定行使期及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第4段項下的條款及條件；(d)受第14段的規限，對根據本計劃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並須以發出書面通知告知相關承授人有關調整；(e)訂明要約函及作為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憑證而簽發的文據的格式；及(f)就要約及／或管理本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策或決定，惟有關決策或決定須與本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一致。

- 3.3 受第2及15段的規限，本計劃將於終止日期前有效及生效，在此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將在對於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生效而言屬必要的範圍內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而繼續有效。
- 3.4 承授人須確保，且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承諾，接納要約、根據本計劃歸屬、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在行使其購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於現時及未來均屬有效，並將遵守其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所有適用的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作出要約及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會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其就此合理要求的憑證。

4. 授出購股權

- 4.1 受第4.2段的規限，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但無義務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下列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作出要約，以按董事受第10段的規限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有關數目股份，惟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不可認購：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
 - (b)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c) 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及顧問，彼等擁有增強本公司的網絡安全框架的知識及專長，並為本集團的數字轉型及自動化方案的若干方面提供協助。當考慮此類別下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授出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範圍；(ii)所提服務的時長及頻率；(iii)所提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及(iv)彼等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按於相關委聘期間彼等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成本效益的提升或對本集團運營流程的簡化(或與前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評估彼等現時及預計未來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董事會亦將考慮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正式僱員類似，並考慮以下因素：

- (a) 服務提供者在過去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 (b) 服務提供者的過往經驗；
- (c) 服務提供者的聘用期；及
- (d)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做出的貢獻及未來的貢獻，基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按個案基準釐定的量化業績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對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及引領本集團且令其適應所／將面對的任何現時及／或未來技術顛覆做出的貢獻。

4.2 在不影響下文第9.4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第4.2段所載的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的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4.3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得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彼等對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決定。

4.4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除非如此作出,否則無效),其形式由董事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決定,當中註明作出要約的股份數目、行使期及歸屬期,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的條文約束,並在要約日期起最多21日期間開放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接納。

4.5 除第4.4段規定的事項外,要約須說明以下各項:

- (a) 要約發行日期;
- (b)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位;
- (c) 作出要約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行使價;
- (d) 作出要約的行使期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含的各部分股份的行使期;
- (e) 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其後歸屬日期(如有)),在此日期,承授人可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並認購要約中所含的股份(或視情況而定,不同部分的股份);
- (f)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
- (g) 接納程序;
- (h) 可能由董事(或(i)就僱員參與者而言,由薪酬委員會,或(ii)就本計劃規定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而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加的與本計劃不相抵觸的有關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i) 聲明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第3.4、7.1及16.9至16.11段(包括首尾兩段)中規定的條件。

- 4.6 當本公司在要約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即被視為已接納要約。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4.7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所該數目乃明確載於本公司在要約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4.8 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6或4.7段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後,要約獲接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在要約指定的時間內並無按照第4.6或4.7段所示方式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 4.9 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結束。
- 4.10 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要約接納日期起計12個月,惟倘合資格參與者:
- (a) 為僱員參與者(屬董事),則薪酬委員會;或
 - (b) 為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並非董事的其他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

於下列特定情況下有權決定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

- (iii)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其中包括如果不是因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更早授出但必須等待下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考慮到本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而做出調整；或
- (iv)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期時間表（以令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購股權。

4.11 購股權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4.12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董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已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不得作出要約：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當日）；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日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日期，且為免生疑問，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作出要約；及
- (b) 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用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5.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 5.1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致承授人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其獲授購股權之前無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惟須受下文第5.2段所述的回撥機制的規限。
- 5.2 儘管有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有權規定於行使期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回撥事件」）時，任何購股權進行回撥：
- (i)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列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
 - (ii) 承授人觸犯有詐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
 - (iii) 要約函件暗示或明示作為回撥事件的任何其他事件。
- 5.3 倘發生第5.2段所載的任何回撥事件，董事可（但並非必須）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 (a) 回撥董事認為適當數目的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b) 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至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較長期間。

根據本第5.3段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5.4 為免生疑問，就本段而言，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須待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後，方告作實。

6. 行使價

- 6.1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可根據第10段進行任何調整）由董事酌情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7. 行使購股權

- 7.1 (a) 受下文第7.1(b)段的規限，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宜。
- (b) 倘(i)董事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給予同意)，及(ii)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豁免，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可被允許轉讓予為合資格參與者及該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言，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有關其他理由)而設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參與者工具」)，且會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就向董事申請上述同意及向聯交所申請上述豁免而言，承授人須(1)提供有關信託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或承讓人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以及董事或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資料；及(2)同意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公告、通函及／或報告內披露有關資料。參與者工具遵守第7.1(a)段的規定，而本計劃的其他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參與者工具。
- (c) 倘承授人違反第7.1(a)段項下的條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並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7.2 受第4.10段的規限，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之前毋須於任何最低期間持有購股權或達到任何表現目標；惟任何獲授購股權須受第5段所述的回撥機制所規限。
- 7.3 受第3.4及16.8段的規限，以及待達成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第7.4及7.5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0段發出的證明書後21日(如根據第7.4(c)段行使，則為7日)內，本公司據此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7.4(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已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在其遺產代理人如上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向其遺產)發出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票。

7.4 受下文所載規定的規限，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由於身故、患病、殘疾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停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後的12個月期間或董事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第6.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在該期間發生第7.4(c)或7.4(d)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7.4(c)或7.4(d)段行使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另有規定外，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須在停止僱傭日期予以沒收及註銷；

- (b)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由於身故、患病、殘疾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由於第8.1(c)段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在停止或終止僱傭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停止或終止僱傭日期後由董事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7.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在該期間發生第7.4(c)或7.4(d)分段提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7.4(c)或7.4(d)段行使購股權。前述的停止或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為免生疑問，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在停止或終止僱傭日期予以沒收及註銷；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償還債務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延伸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在悉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後將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償還債務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即使授出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有權在此後任何時間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根據償還債務安排享有權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按照第7.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承授人通知本公司的指定範圍內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的規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或根據償還債務安排享有權利的有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 (d) 倘在行使期內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條文的情況下，在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的日期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照第7.3段的條文行使其全部或該通知中指定範圍內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在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的日期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其有權就按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一樣，參與分配本公司可用於清算的資產。受上文的規限，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將於本公司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倘承授人是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參與者工具(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言，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有關其他理由)，其將繼續符合本計劃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
- (i) 第7.4(a)、7.4(b)、8.1(c)及8.1(d)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此在發生第7.4(a)、7.4(b)、8.1(c)及8.1(d)段所述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後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或倘承授人原為信託，而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則於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釐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據此失效或終止。

7.5 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8. 提前終止行使期

- 8.1 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將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失效：
- (a) 行使期屆滿；
 - (b) 第7.4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就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並無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之日；及
 - (d) 就除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全權酌情權決定(i) (aa) 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 (bb) 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cc) 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 購股權因為上文第 (aa)、(bb) 或 (cc) 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之日。
- 8.2 有關承授人已因或並無因第8.1(c)段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被終止僱傭或第8.1(d)(i)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已經發生的董事決議案具決定性，並對所有可能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 8.3 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從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轉往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工作不被視為終止僱傭。如果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被安排休假，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該休假不屬於承授人的終止僱傭，則不被視為終止僱傭。

9.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 9.1 在不影響第9.3段的情況下，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本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及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倘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過本第9.1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
- 9.2 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分項限額（於計劃授權限額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10%。
- 9.3 受第9.1段的規限且在不影響：
- (a) 第9.3(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
- (i) 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且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 (ii) 在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情況下：
- (A) 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本計劃日期）起三年內：
- (A1) 在考慮及批准有關更新的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A2)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文）的規定，

惟倘於緊隨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相同，則本第9.3(a)(ii)(A)段的規定不適用；及

- (B) 在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本計劃日期）起三年後，第9.3(a)(ii)(A)段的規定將不適用；

就根據本第9.3(a)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第9.3(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第9.3(a)段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本第9.3(b)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於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就根據第6.1段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被視為授出日期。

- 9.4 受第9.5段的規限，凡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1% 個別限額**」），則有關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關於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就根據第6.1段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 9.5 在不影響第4.2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本計劃或任何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超過0.1%，相關購股權或獎勵的授出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就此而言，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文)的規定。
- 9.6 向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倘初始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需要該批准(除非變動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文)的規定。
- 9.7 倘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則第9.5及9.6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的規定不適用。
- 9.8 為根據第9.3、9.4、9.5及9.6段尋求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須載列：
- (a) 將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關於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項下規定的資料；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項下規定的資料，

並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倘上市規則有所要求，為獲得必要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要求的該等人員放棄投票。

10. 調整行使價

10.1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時候，透過書面證明全面或就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調整(如有)：

- (a)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有關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
- (c) (除非有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仍包含的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相關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a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與承授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有權享有的股份數目比例相同；
- (bb) 倘調整會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cc) 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dd) 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說明及／或上市規則的詮釋。

就本第 10.1 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10.2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第 10.1 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在收到承授人根據第 7.3 段發出的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根據本公司就此獲取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通知承授人將作出的調整，或如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通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此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第 10.1 段發出有關證明。

10.3 在根據本第 10 段出具任何證明時，根據第 10.1 段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者的身份行事，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屬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11. 註銷購股權

- 11.1 除違反第5、7.1及7.4(a)段項下本公司有權註銷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規定外，且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者除外。
- 11.2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的尚未歸屬購股權或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第9.1、9.2、9.3(a)或9.3(b)段以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註銷的購股權被視為已使用。

12. 股本

- 12.1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 12.2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增加。受此規限，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3. 爭議

- 13.1 就本計劃引起的任何爭議(不論是否與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第10.1段項下的任何調整或其他事項有關)須提交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非仲裁者的身份行事)決定，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屬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14. 修訂本計劃

- 14.1 受第14.2至14.4段的規限，本計劃可通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
- (a) 第1.1段中有關本計劃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行使期」及「終止日期」的釋義條文；
 - (b) 本計劃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的條文；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前提是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取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就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而規定的大部份承授人(如有需要，則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為免生疑問，對本計劃的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計劃項下及／或彼於緊接有關修訂前持有的購股權項下存續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 14.2 受第 14.3 段的規限，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倘初始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批准。本第 14.2 段的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
- 14.3 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4.4 根據本第 14 段修訂的本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4.5 倘修改本計劃的條款，本公司須於緊隨有關變動生效後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關本計劃條款於本計劃有效期內的變動的所有詳情。

15. 終止

- 15.1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本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有效行使。

16. 其他事項

- 16.1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任何僱員於其任期或僱傭下的權利及義務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因其在本計劃下可能享有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不會賦予該僱員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僱傭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6.2 本計劃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引起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的訴訟因由。

- 16.3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均不得要求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承擔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賠償。
- 16.4 本公司須承擔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成本，包括核數師或任何獨立財務顧問就其編製任何證明或提供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成本。
- 16.5 承授人有權在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同時或在合理期間內收取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16.6 本公司必須就向身為關連人士的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如有)以促進該承授人認購購股權下的股份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16.7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資以郵寄或專人送達的方式發送至(就本公司而言)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就承授人而言)其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香港地址，或如果並無提供有關地址或地址不正確或過時，則發送至其最後受僱於本公司的地點或本公司不時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16.8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果由承授人發出，則屬不可撤銷，且在本公司實際收到之前不具效力。
- 16.9 以郵遞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倘由本公司發出，則將於投寄上述者後24小時被視作送達；及
 - (b) 倘由承授人發出，則將於本公司收取上述者後視作被收取。
- 16.10 承授人在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須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以使其能夠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並使本公司能夠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通過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其承授人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獲得所有有關同意。遵守本段規定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先決條件。承授人須就本公司可能因或就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其中所述的稅項或其他責任而遭受或招致(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共同)的所有申索、要求、責任、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悉數彌償。
- 16.11 承授人須支付其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涉及的所有稅項及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 16.12 接納要約後，合資格參與者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的權利(透過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以補償其於本計劃項下喪失的任何權利。

16.13 董事會有權不時就本計劃的管理及運作制定或更改規例，惟該等規例不得與本計劃的其他條文不一致。董事會亦有權不時向任何董事轉授其權力，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釐定行使價。

16.14 本計劃及所有據此授出的購股權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16.15 各方須就因本計劃產生的任何申索或事宜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本計劃完 -